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成果獎勵
申請與審查流程

1 階段一：申請前自我檢核

成果時間

限擬計申請時前一學年度取得之成果（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度7月31日止）。

重複申請限制

1. 同一教學成果不得重複申請
2. 二款（含）以上獎勵。
3. 已獲校內其他獎勵補助之成果
4. 不得重複申請。
5. 當年度已獲“彈性薪資教學創新類獎助」者不得申請。

誠信原則

若有不實申請，認定屬實者，2年內不得提出本獎勵申請。

2 階段二：申請與審查流程

Step1

教師向系上提出申請

每年9月由教師備妥前一學年度實務成果表作與佐證，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。

Step2

系上統一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

系所統一收齊並彙整全系教師之申請案後，遞交至教學發展中心。

Step3

教學發展中心初審資料齊備

檢核資料是否齊備，確認後移送系級教評會。（未齊備者不予申請）

Step4

系教評會實質審查

針對申請案件進行初步審查。

Step5

院教評會複審

審查申請案件，並核計各獎勵項目之成果點數。

Step6

各院彙整後送回教學發展中心

彙整審查通過案件及點數，統一送回。

Step7

審查小組審議

由行政主管組成之專案小組，進行全校性案件之資格與點數綜合審議。

Step8

核發評會核配

提交校級教評會完成最終審通過後進行獎勵金額之核配與發放。

3 階段三：獎勵金額上限與核配

每位教師年度領得之獎勵補助金額，除依本校提升師資素質經費使用辦法及相關章則規定外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合計獎勵金額：以新臺幣 **7 萬元為上限**。
2. 第二點第六款之獎勵金額：以新臺幣 **7 萬元為上限**。

當年度經費不足或因教育部核定經費調整時，得依通過點數比例調整獎勵金額；申請人不得主張按原點數折算之固定金額。

相關事項如有變更，
請依教學發展中心最新公告為準。